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家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張雲晴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0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張家隆、陳00為朋友關係，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4時許，雙方參加在00縣○○鎮○○路○段000號「美律卡拉OK店」聚會時，張家隆趁陳00未防範之際，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無故徒手毆打陳00之頭部後方一下，致其受有頭部鈍傷、頸部挫傷、末梢性眩暈、輕微腦震盪之傷害。

二、案經陳00訴由00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此證據調查方式之規定，旨在將前開證物內無從以人類之聽覺、視覺直接予以觀察、瞭解之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經由一定之機器裝置將之顯現，以供當事人等辨認是否忠實再現原來之內容，亦即紀錄

之真正與否。是如其內儲存之數位資料業以翻拍或列印等方式顯現，當事人等對該等資料之真實性並不爭執，即無再行以勘驗辨認其儲存資料內容之必要，法院於審判期日如已踐行提示該翻拍或列印之資料供當事人等辨認或告以要旨，使其表示意見等程序，並為辯論者，所為之訴訟程序即無不合。本院於準備及審理期日勘驗證人劉碧蘭與告訴人陳00（下稱告訴人）如附表所示審判外之錄音內容（見本院卷第74至78頁、172頁），並告以要旨，證人劉碧蘭證述該錄音內容係其與告訴人間之電話通訊無訛，並使上訴人即被告張家隆（下稱被告）及其輔佐人表示意見，並予以與證人劉碧蘭對質詰問之機會，本院已合法踐行法定調查程序，並就該錄音內容整體觀察，及參酌卷內其他相關證據，認如附表所示錄音內容之審判外陳述，自有證據能力。被告抗辯如附表所示錄音內容係違法取得或經剪接的云云，自非可採。

二、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其他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對於證據能力都沒有爭執，而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依法都可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雖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接觸告訴人陳00（下稱告訴人）頭部等事實，但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當天是跟包含告訴人在內的活動同學們打招呼，我只有「摸」告訴人的頭，告訴人不可能因此受有上開傷害；且告訴人說當天於14時許遭毆打，但仍繼續參與活動直到當天17時結束，惟告訴人直到同日21時38分才到醫院急診，這中間如果告訴人發生什麼事情不是我們可以考究的，診斷證明書只能證明告訴人去醫院檢查身體有這些傷勢及不舒服，但無法證明是為被告毆打所致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後方一下，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指述明確，並有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下稱大里仁

愛醫院）113年11月10日之診斷證明書一紙（見警卷第18頁）、同院114年7月22日仁愛院里字第1140700643號函檢附告訴人之病歷、急診病歷首頁、急診病歷、護理紀錄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至55頁）。可見告訴人於113年11月10日應受有上開傷害屬實，惟告訴人所受之傷害是否為被告毆打所致，本院說明如下：

⑴依告訴人提供其與證人劉碧蘭間之電話錄音譯文、隨身碟內之錄音檔（見原審卷第137、139、153頁、證物袋），確有如附表所示對話錄音內容一節，業經本院當庭勘驗該錄音光碟，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74至78頁、172頁）。又證人劉碧蘭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聽完上開錄音光碟後，證稱：該錄音光碟確實係其與告訴人間之電話通話內容（見本院卷第177頁），足認如附表所示電話錄音內容係屬真正，並經本院踐行合法調查程序，已如前述，可見該錄音內容應屬實在。因此，被告否認該錄音內容之真正或稱該錄音光碟係經剪接過等語，核與事實不符，難以採認。

⑵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錄音內容譯文，告訴人與證人劉碧蘭間通話內容語意清晰、連貫、自由表述等狀況，其中部分對答內容為：告訴人問：「大姐，他巴我那一下真的很大力，我後腦勺到現在還在痛ㄋㄟ，因為他是做鐵工，做鐵工的人，手勁比較大，他還，我還剛好坐著，他還剛好站著，他站的位置剛好在人家舞台上，還多好幾公分，所以他的手剛好在我的頭那裡，晃下去那一下你知道有多大力嗎，我那天不是有叫一聲很大聲嗎，你在我，在我旁邊你也有聽到啊。」、證人劉碧蘭答：「在旁邊，啊因為，講正經的啦，我是眼睛直視前面啦，啊我是有影到（譯：我有瞥到）這樣啦。」，告訴人問：「至於他怎麼打我，你們，第一個你們不是被打的人。」、證人劉碧蘭答：「我是有影到（譯：我有瞥到），我是有影到啦（譯：我有瞥到啦）」等語（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從上開內容比對觀之，證人劉碧蘭在本案發生時確實有看見被告伸手大力打在告訴人後腦勺上之事，且

當時雙方係在電話通訊中，證人劉碧蘭較無承受外在壓力之情況下所說，其內容應較為可採。至證人劉碧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瞥到被告走過來，沒有看見被告打告訴人等語，應屬事後迴護被告或不願另招事端之詞，且與上述內容不合，難以採信。另證人溫侑誼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清楚告訴人所提出之錄音光碟聲音，是我與告訴人間之對話，案發當天我並沒有看見被告用手打告訴人等語；因該錄音光碟聲音無法確認係證人溫侑誼與告訴人間之對話，且當天證人溫侑誼也未看見案發時之情形，因此，尚不得以該錄音光碟譯文內容，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亦無法作為認定告訴人有遭被告毆傷之認定，併此指明。

⑶告訴人於14時頭部遭被告毆打後，至同日21時38分前往大里仁愛醫院急診，期間雖相隔約7個多小時（見偵卷第47頁）。惟告訴人所受之頭部鈍傷、頸部挫傷、末梢性眩暈、輕微腦震盪，其疼痛與眩暈感往往具有遲發性，或隨時間推移而益發劇烈，非必於受傷瞬間即無法忍受、而需立即就醫。告訴人於案發後即便忍受不適參與活動至結束，客觀上並不違背常情；且用力毆打他人之頭部因而造成上開傷害，也符合一般正常情狀，因該傷害非屬立即應處理或就醫之情形，依告訴人受傷之情形，尚難認告訴人有立即就醫或有拖延就醫之情形。況以告訴人的傷勢觀之，其傷勢「應不會是摸一下就造成」，堪認被告當時以手接觸告訴人頭部的力道，並非「摸」而已，而是有用力「打」，故被告上開辯詞尚非可採。至告訴人自受傷起至就醫之7小時間，是否另受有其他傷害部分，本院查無其他證據，且被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被告此部分抗辯上難以採信。至告訴人之前是否另受其他傷害，利用此機會一併就醫診治一節，則屬另一問題，不在本案審究範圍內，附此說明。

⑷綜上，告訴人之指述內容，並參酌前開說明，核與事實相符而堪予採信。被告所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證人彭伴妮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其未看見被告有毆打告訴人

等語，然查，本案現場有100多人（見本院卷452頁），且證人彭伴妮稱其當場有專心看節目時，不會很注意其他周遭事情，可是有時候表演得我比較不太喜歡看，我就會隔壁這樣聊一下、聊一下而已。也會在場地內走動等語，可見案發當時，證人彭伴妮既未全程坐在位置上，觀看或注意告訴人與被告間的互動，自難以證人彭伴妮未看見被告有毆打告訴人，即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併予說明。。

㈡被告明知人之頭部脆弱、佈滿神經，卻仍採取具攻擊性之方式與告訴人互動，對於其行為可能導致他人受傷之結果，應不違背其本意。縱被告主觀上自認係「打招呼」，然其行為力道已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之合理範疇，並導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等傷勢，堪認被告主觀上具備傷害之不確定故意。

二、綜前所述，被告所辯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應依法科。

參、論罪說明：

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肆、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對告予以論罪科刑，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良好；被告未能控制朋友間相處分際，打招呼時用力過度致告訴人受傷；被告否認犯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檢察官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在半退休、偶爾打零工，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且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原判決即應予維持，被告提起上訴，否認有本罪之犯行，並不可採，理由詳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　表

勘驗檔案名稱：0000000

對照原審卷頁數：第153頁（陳：告訴人陳00 劉：劉碧蘭）

陳：「大姐，他巴我那一下真的很大力，我後腦勺到現在還在痛ㄋㄟ，因為他是做鐵工，做鐵工的人，手勁比較大，他還，我還剛好坐著，他還剛好站著，他站的位置剛好在人家舞台上，還多好幾公分，所以他的手剛好在我的頭那裡，晃下去那一下你知道有多大力嗎，我那天不是有叫一聲很大聲嗎，你在我，在我旁邊你也有聽到啊。」劉：在旁邊，啊因為，講正經的啦，我是眼睛直視前面啦，啊我是有影到（譯：我有瞥到）這樣啦。

陳：「對，我意思是說，我有叫很大聲嗎？」

劉：「（沉默）。」

陳：「啊妳不是說啊不要啦，不要生氣，我說不是巴到妳，那很痛ㄋㄟ，有沒有？我不是跟妳說不好意思，我那天也，很很生氣，我有跟你回這句。對吧？劉：啊其實，其實，其實，妳現在這樣跟我講，真的我也我也沒有說，很很在意說妳有回我那句啊還是怎樣，我也沒有去在意這些啦。因為我是說，喔，當時人在那邊...」

陳：「你們大家都還在期待趕快舞會要開始，所以說...」

劉：「嘿啦嘿啦。」

陳：「整個心大概都懸在那邊啦...」

劉：「嘿啦嘿啦。」

陳：「至於他怎麼打我，你們，第一個你們不是被打的人。」

劉：「我是有影到（譯：我有瞥到），我是有影到啦（譯：我有瞥到啦）。我沒有說...」

陳：「阿因為不是巴在妳頭上，妳比較沒辦法去體會那一種...」

劉：「嘿啦嘿啦，對。」

陳：「但是我真的很痛，因為我整個人是往...」

劉：「對啦對啦。」

陳：「往下晃下去。」